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孙涛勇、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被告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被告各方应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公司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共计约人民币6,640.9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欠缴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已全部还清，本案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不再就此前融资融券交易及《融资融券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